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日期：2018年9月12日